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一、引言

(一) 银行简介

华夏银行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5 年 3 月实行股份制改造，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

本行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努力打造一家“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本行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科技为引领，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牵引，大力开展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广大金融消费者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持续推动同业、利率汇率交易、资产管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

在 2019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56 位、按资产规模排名全球第

67 位，分别较上一年度提升 9 位和 3 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9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榜单中，本行排名第 265 位，较上一年度提升 24 位。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

二、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集团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1.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集团 4 家子公司，即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均已纳入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 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集团 4 家子公司纳入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1 前十大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初始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82	6,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2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	125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52 号院 14 号楼 1 层 110、111、112、113
3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75	四川省江油市诗城中路 49 号东楼
4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70	50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惠兰园 F 区商铺

4 家子公司均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 4 家子公司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不存在集团内部资本转移限制的情形。

(二) 资本充足率

2019 年末，本集团权重法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资本充足率 13.89%，满足监管要求。

表 2 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口径	未并表口径	并表口径	未并表口径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148	199,951	198,197	190,131
一级资本净额	269,302	259,922	218,313	210,109
资本净额	314,020	301,242	276,056	265,7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27%	9.47%	9.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	12.04%	10.43%	10.43%
资本充足率	13.89%	13.96%	13.19%	13.19%

(三) 资本构成

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资本构成如下，资本及杠杆率详细信息见附件。

表 3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09,153
实收资本	15,387
资本公积	53,292
盈余公积	15,662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未分配利润	87,48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69
其他	1,252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148
其他一级资本	60,154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7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3
一级资本净额	269,302
二级资本	44,718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3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35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5
总资本净额	314,020

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2019 年末，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

根据监管规定，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2019 年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143.53 亿元，未超出可计入限额。具体如下：

表 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计量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35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6,211
	若未达到可计提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11,85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4,353

3.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报告期内无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和合并等事项。

4.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亿元。

(四)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19 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

表 5 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1,272	1,956,6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103	12,8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5,611	122,90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60,986	2,092,350

(五)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集团以风险偏好为前提，识别与评估主要风险，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资本附加。以资本规划为基础，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完善资本压力测试体系，制定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方案，充分评估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应急管理体系，分级设定资本充足率预警级别，明确压力情

景下的应急联动机制和应对措施。构建涵盖资本规划、配置、监测、报告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资本管理有序运行。

（六）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要求，基于发展规划，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 年资本规划》。该规划在集团内全面实施，并与风险偏好、年度经营策略、全面预算管理形成动态平衡，实现业务发展、经营效益、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的协调统一。

本集团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设定全面、审慎、前瞻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并持续优化完善资本综合管理体系。本规划期以来，坚持股东投入和利润转增相结合，多渠道补充资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较好支撑。同时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强化资本对经营发展的全流程引导和约束，推进资本的精细化、集约化管理，走轻资本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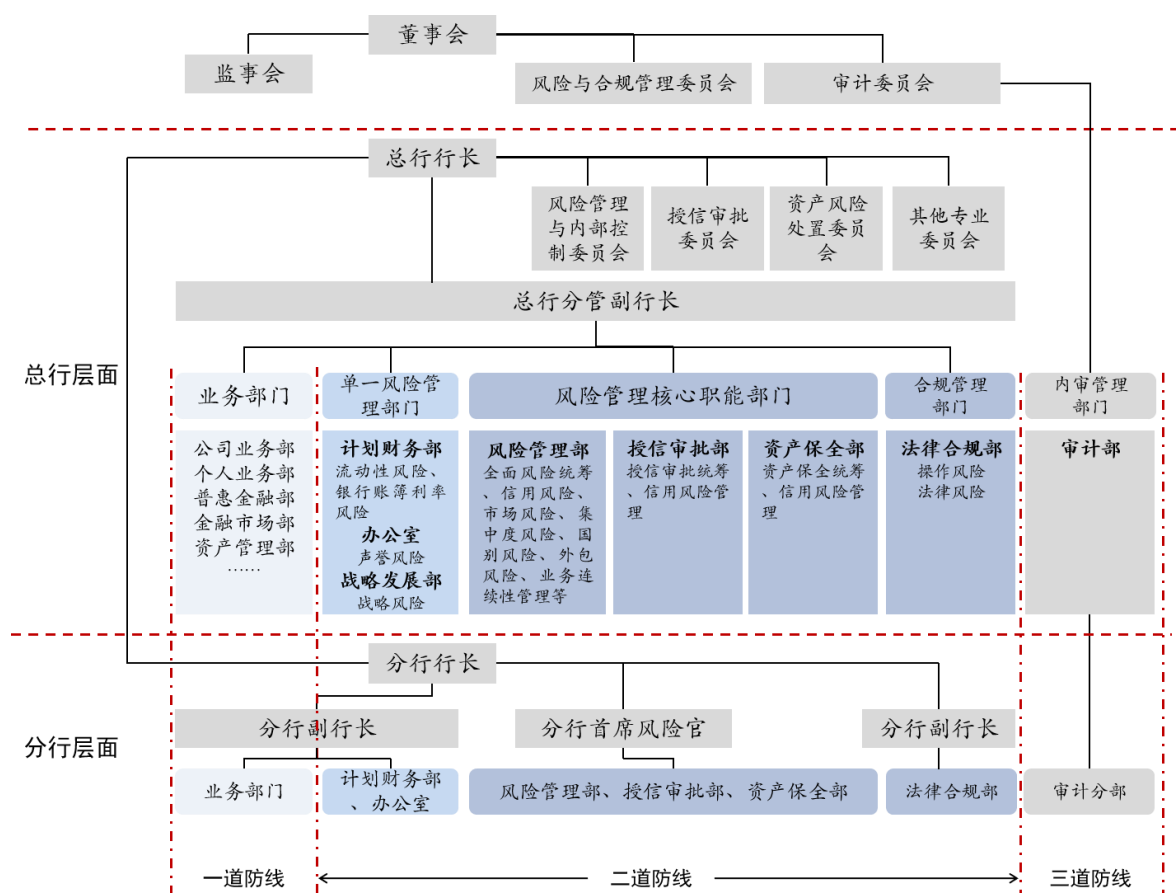
三、全面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层次分明、覆盖全面、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分工，建立有序衔接、有效制衡、运转顺畅的各项风险管理机制。

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风险合规专业意见或根据授权就风险合规事项进行决策。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对重要风险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2019年，按照“专业化、集约化”和“针对性更强、边界更清晰、人员更精简”的方向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整合优化风险管理部门及职责，风险管理配套机制更加完善。调整后架构如下：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强化风险策略的执行，加强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约束。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优化分支机构风险评价，提升集团内部风险管理目标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持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加大金融科技在风

险管理领域的应用力度。各类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风险管理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

四、信用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制定信用风险政策，涵盖区域政策、行业政策、客户政策等。区域政策方面，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和区域战略要求，实施区域风险分类管理。行业政策方面，综合考虑国家战略导向、行业发展前景和行业风险实际施行行业差异化管理。客户政策方面，完善客户名单制管理，调整优化客户结构。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计量、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与缓释等方面。本集团建立有效的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及时识别评估不同业务和产品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技术，定期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信用风险予以控制。

（二）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根据监管规定对

资产及其缓释品予以分类，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以此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019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21,112.72亿元。按照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表6 按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993,959	2,884,944
现金类资产	191,947	191,947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80,655	180,655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25,355	125,355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52,312	327,90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8,349	8,14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425,600	1,357,86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53,099	40,529
对个人的债权	488,801	484,707
股权投资	5,195	5,195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29,202	29,202
其他表内项目	133,444	133,444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53,687	173,60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0,570	10,570
总计	3,458,216	3,069,122

2019年末，本集团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表7 按权重划分的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572,881	572,881
20%	190,840	184,407
25%	141,532	141,532
50%	185,377	185,182
75%	356,778	340,310
100%	1,531,688	1,445,769
150%	-	-
250%	11,543	11,543
400%	2,520	2,520
1250%	800	800
总计	2,993,959	2,884,944

（三）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建立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政策体系，涵盖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分类、认定、分配、计算与应用的管理流程。风险缓释管理以抵质押品管理为主线，包括押品的准入标准、分类、抵质押率、价值管理、评估方法、权证管理等，并建立抵质押品管理系统，为资本计量提供风险缓释数据支持。

本集团严格押品准入，审慎评估押品价值，并定期开展押品价值重估，不定期监测押品价值波动。押品估值根据抵质押物的特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变现难易程度和资产处置价格等因素后，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内外部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认定流程包括价值调查、审查和认定三个环节。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有建筑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现金及其等价物、建设用地及其他使用权和应收账款。2019年末，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如下：

表8 信用风险资产对应的风险缓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表内信用 风险缓释	表外信用 风险缓释	交易对手信 用风险缓释	总计
现金类资产	64,057	274,292	-	338,349
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政策性银行	24,548	-	-	24,548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3	-	-	3
我国商业银行	20,406	4,512	-	24,918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 中央银行	-	-	-	-
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 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	-	-	-
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	-	-	-	-

（四）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 不良贷款

本集团严格执行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对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19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342.37亿元，比年初增加44.28亿元。

2.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并纳入当期损益。2019年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485.9亿元，比年初增加13.15亿元。

五、市场风险

（一）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与集团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全过程，在偏好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目前本集团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019年，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策略，严格落实市场风险偏好，持续跟踪

分析重大事件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加强重点业务专题分析和风险提示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市场风险限额各项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运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二）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2019 年末，本集团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41.03 亿元，监管资本要求合计 11.28 亿元。

表 9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一般利率风险	703.26
汇率风险	234.30
商品风险	-
股票风险	-
期权风险	-
特定风险	190.71
合计	1,128.27

六、操作风险

（一）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促进流程优化，提高服务效率，保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本集团强化操作风险识别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建立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评价机制。报告期内，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二）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2019年末，本集团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56.11 亿元，监管资本要求合计 108.49 亿元。

七、资产证券化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主要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角色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1.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负责基础资产池构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申报文件准备、报批、销售、发行等工作；作为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和服务手册要求，负责管理证券化产品对应基础资产、定期做好回收款转付和信息披露等存续期管理工作。

为有效盘活存量、调整结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截至 2019 年末，本行共发起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12 期，累计发行规模 339.95 亿元，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包括对公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对公不良贷款、不良信用卡资产和不良住房抵押贷款。

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且在存续期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不存在提前摊还情况。承担的风险主要是自持的优先级、次级证券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目前存量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外部评级机构均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 作为投资者

本行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年度投资策略及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决定投资金额和期限结构。

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详见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

(二) 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资本要求。2019年末，资产证券化资本要求为5.36亿元。

表 1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风险暴露余额
作为发起机构	267.17	-
作为投资者	30,038.74	-
合计	30,305.91	-

注：作为发起机构是指持有的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优先、次级部分所形成的风险暴露。

八、其他风险

(一)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在交易的现金流最终交割前违约的风险，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交易对手的额度管控、风险缓释、违约后处置进行界定，并初步建立相关信息系统，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

（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是，以控制利率风险水平为前提，结合利率走势分析，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净利息收入提升。本年度依托系统建设成果，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及计量能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变化对收益和价值的不利影响可控。

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利率整体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风险管理活动，2019年末本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表 11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权益	利息净收入	权益
上升100个基点	-769	-3,104	-136	-3,137
下降100个基点	769	3,241	136	3,322

九、薪酬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等。

（二）薪酬管理

1.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与公司治理要求、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目标相匹配。薪酬分配以岗位职级为基础，以业绩效益为导向，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和各项薪酬政策，提升薪酬分配效益，促进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2. 薪酬与风险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主要与员工岗位职级相关，绩效薪酬与工作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建立与资产质量和风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全行员工审慎尽责开展业务，抑制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建立延期支付制度。对于实施延期支付的员工，如在规定期限内存在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可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尚未发放部分。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3. 薪酬与绩效

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支持经营转型和业务发展，建立战略执行、计划指标、绩效评价、合规经营与社会责任构成的业绩评价体系，从战略落实、计划执行、发展质量和合规经营四个角度，引导经营机构合理把握效益、质量和风险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稳健性和科学性。

根据国家政策及监管规定，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绩效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年度报告。

附件

(一) 资本构成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本集团 2019 年末资本构成等详细信息如下：

附表 1 资本构成披露模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15,387
2	留存收益	137,853
2a	盈余公积	15,662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2c	未分配利润	87,48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4,544
3a	资本公积	53,292
3b	其他	1252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6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9,15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5
29	核心一级资本	209,14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9,971
31	其中：权益部分	59,971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3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0,15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60,154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69,30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5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353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44,71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44,71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314,02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260,98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
63	资本充足率	13.89%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25%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269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8,631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48,590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4,353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7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7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0,000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911	191,940
存放同业款项	15,938	15,898
拆出资金	23,461	23,444
衍生金融资产	926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25,20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5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9,171	1,824,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83	89,659
债权投资	675,286	664,680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116,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1	3,582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3,466	13,466
商誉	-	-
无形资产	80	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74	8,631
其他资产	12,782	25,531
资产总计	3,020,789	3,020,99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617	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2,337	301,154
拆入资金	104,064	103,251
衍生金融负债	1,802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774	235,190
吸收存款	1,671,276	1,656,392
应付职工薪酬	6,647	6,647
应交税费	5,572	5,68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1,429
应付债务凭证	403,584	100,000
预计负债	2,147	2,147
其他负债	16,632	317,744
负债合计	2,751,452	2,751,493
股东权益		
股本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59,971	59,971
资本公积	53,292	53,292
其他综合收益	1,084	1,252
盈余公积	15,662	15,662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34,706
未分配利润	87,486	87,485
少数股东权益	1,749	1,749
股东权益合计	269,337	269,504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5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d
股本	15,387	e
资本公积	53,292	f
其他综合收益	1,252	g
盈余公积	15,662	h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i
未分配利润	87,485	j

附表4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15,387	e
2	留存收益	137,853	h+i+j
2a	盈余公积	15,662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i
2c	未分配利润	87,48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54,544	f+g
3a	资本公积	53,292	f
3b	其他	1252	g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69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09,153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相关税项负债）	—	a-c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5	b-d

附表5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模板

单位：人民币百万

元

信息披露模板：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360020	1720030	1928014

3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法人和集团
7	工具类型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9,978	30,000	39,993
9	工具面值	20,000	30,000	40,000
10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
11	初始发行日	2016年3月23日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5月26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2022年5月26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无	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分阶段调整股息率（具体见发行方案）	固定	分阶段调整票面利率（具体见发行方案）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20%（第一个计息周期）	4.8%	4.85%（第一个计息周期）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	否	否	否

	励机制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是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p>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p>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p> <p>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p> <p>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转股价格：$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后的转股价格：$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p> <p>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的有效转股价格。</p>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变化情况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p> <p>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列于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杠杆率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信息披露要求,本集团2019年末杠杆率情况如下:

附表6 模板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3,020,997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5,159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4,907
6	表外调整项	455,110
7	其他调整项	-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86,168

附表7 模板二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968,820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5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2,968,815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993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4,093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086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1,25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4,907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6,157
17	表外项目余额	730,829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75,719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55,110
20	一级资本净额	269,302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86,168
22	杠杆率	7.72%

注：模板一和模板二中的数据按非现场监管报表口径披露。